

## 学生学分绩点计算及百分制分数转换办法

### 一、学分绩点计算方法

(一) 依据学分制要求, 采用学分绩点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。课程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见表一。

表一: 课程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表

等级成绩	百分制成绩	绩点数
优	100—95	5
	94—90	4.5
良	89—85	4
	84—80	3.5
中	79—75	3
	74—70	2.5
及格	69—65	2
	64—60	1.5
不及格	59—0	0

(二) 绩点计算范围: 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均列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: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 (\text{绩点计算范围内某课程的学分} \times \text{取得该课程的绩点数})}{\sum \text{绩点计算范围内课程的学分数}}$$

### 二、学分绩点转换百分制分数的方法

因绩点对应表(如表一)最低分数是从60分(对应绩点为1.5)计算, 因此采用60分作为基础分, 学分绩点转换为百分制分数公式即: 百分制分数=60+(平均学分绩点-1.5)\*10。

例: 某一位同学平均学分绩点为3.53, 则对应的百分制分数为60分+(3.53-1.5)\*10=80.3分。